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17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3月21日桃教終字第111002249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5,000元整，實支金額8萬1,915元整，結餘款3,085元，業依規定入庫。
- 三、本案市庫收入繳款書(銷帳編號13878821026044)，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列印運用。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